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）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、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9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红外线干燥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7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砂浴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）的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）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红外线干燥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7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.10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）的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）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（砂浴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.10

